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4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956,13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9.39%。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33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50%,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6,621,13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89%,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 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5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73,35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290,0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059,9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 1,557,493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 20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0,956,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扬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原董事林大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月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四)副总经理、通过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王曾和财务总监、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君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五)监事邬思凡,监事会主席、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耿红红及职工监事、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郑秋英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六)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黄屹立、许中平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七)股东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元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秉芯投资、苏州华富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慧、秦忠贤、向雪梅、严伟虎、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福立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福立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立旺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立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956,13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9.39%。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33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50%,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6,621,13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89%,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77%	10,000,000	–
2	苏州和元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3.81%	6,600,000	–
3	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61,138	3.09%	5,361,138	–
4	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5,000	2.50%	4,335,000	–
5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2.19%	3,800,000	–
6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2.19%	3,800,000	–
7	苏州华富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2.08%	3,600,000	–
8	顾月勤	2,198,000	1.27%	2,198,000	–
9	王志扬	2,000,000	1.15%	2,000,000	–
10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5%	2,000,000	–
11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5%	2,000,000	–
12	胡慧	1,600,000	0.92%	1,600,000	–
13	秦忠贤	660,000	0.38%	660,000	–
14	向雪梅	600,000	0.35%	600,000	–
15	林大毅	600,000	0.35%	600,000	–
16	严伟虎	600,000	0.35%	600,000	–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23%	400,000	–
18	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23%	400,000	–
19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	0.23%	400,000	–
20	邬思凡	2,000	0.00%	2,000	–
合计		50,956,138	29.39%	50,956,138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4,335,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46,621,138	12
合计		50,956,13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 9,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7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3 个月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到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9/10	2021/12/10	三个月	3.21%	8,000	65.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0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553,773.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446,22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8,915.5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7
合计		40,000.00	20,667.5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7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1.40%-3.35%	31.50-75.38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7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571
购买金额	9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期限	3 个月整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0%-3.35%

(二)投资范围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3 个月整,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0000。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708,630.52	2,372,363,324.27
负债总额	1,002,114,440.04	1,018,814,234.7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348,125,933.1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89,838,9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80,928,389.9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8.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0.18	0.00
3	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52.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0.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54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8.53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7.86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5.00	0.00
1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82,000.00	64,000.00	463.53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1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以下简称"MEGCIF")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61,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1%(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2,894,226,868 股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MEGCIF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94,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8%(以 2021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 2,894,280,699 股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MEGCIF 拟自上述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8,94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MEGCIF 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6,242,000 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0.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EGCIF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661,000	7.31%	IPO 前取得:211,661,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MEGCIF	26,242,000	0.91%	2021/12/13 ~ 2021/12/13	集中竞价交易	9.58 - 10.07	258,122,322	176,094,000	6.08%

注:1、上述持股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2,894,226,868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 2,894,280,699 股计算。

3、减持计划披露后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MEGCIF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9,325,0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MEGCIF 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MEGCIF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MEGCIF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大开曼岛卡玛纳湾 One Nexus Way 大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9 日 - 2021 年 12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625,000	0.51%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242,000	0.91%
合计		–	–	40,867,000	1.41%

注: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本次权益变动是指 MEGCIF 持股比例从 7.53%降至 6.08%。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即 2,894,280,699 股计算,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5、上述减持股份加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MEGCIF 的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1.45%。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MEGCIF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961,000	7.53%	176,094,000	6.08%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 2,881,063,514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 2,894,280,699 股计算。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 MEGCIF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晶科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可能导致相关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6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类金融投资业务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上海))类金融投资业务合同纠纷事项,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以及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初 220 号《民事判决书》。

● 案件原告:香溢投资(上海);

案件被告:高为民、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静如)。

● 涉案金额:合伙份额回购金额本金 3,400 万元、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

● 本次诉讼案件已判决,但尚未生效,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概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180 万元,单一自然人认购 220 万共同设立"香溢上海能源投资基金",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投资(上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存续期限 18 个月。2017 年 8 月 30 日,香溢上海能源投资基金完成备案手续,该私募基金正式成立。

2017 年 9 月 14 日,香溢投资(上海)代表私募基金出资 3,400 万元入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善见),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合伙企业标的资产新潮能源 1,000 万股(以 3.4 元/股估值)。宁波善见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	管理及决策机制	各合伙人地位	主要权利义务	其他情况
杭州静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 300 万元	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保管合伙企业的证照和印鉴。	劣后级普通合伙人(GP)	协议约定基金管理费为 200 万元	为高为民的回购及补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高为民为该产品单一投资人出资)	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	与基金管理人共管合伙企业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1)		2016 年 10 月,合伙企业宁波善见将 95.99%新潮能源股票质押给第三方(以下简称:质权人)融入 16,140 万元,高为民最终获得该笔借款并于 2016 年 11 月受让渤海国际信托份额。
高为民	未实缴出资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2)		高为民承诺回购香溢投资(上海)有限合伙份额及收益补偿
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 3,400 万元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3)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分配权	2017 年 9 月,香溢投资(上海)入伙

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为 80,679,403 股新潮能源股票,其中 77,444,000 股用于质押借款,合伙企业对外融资债务共计 17,140 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香溢投资(上海)退伙前新潮能源股票处置均价 X,香溢投资(上海)收益确定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 X≤3.8 元/股时,向香溢投资(上海)分配收益=1,000*(3.8-3.4);

当 3.8 元/股 <X≤4.2 元/股时,向香溢投资(上海)分配收益=1,000*(3.8-3.4)+ 1,000*(X-3.8)*80%;

当 4.2 元/股<X≤4.6 元/股时,向香溢投资(上海)分配收益=1,000*(X-4.2)*70%+1,000*(4.2-3.8)*80%+1,000*(3.8-3.4);

当 X> 4.6 元/股时,向香溢投资(上海)分配收益= 1,000*(X-4.6)*60%+1,000*(4.6-4.2)*70%+1,000*(4.2-3.8)*80%+1,000*(3.8-3.4);

合伙人一致同意:香溢投资(上海)入伙合伙企业期限为 18 个月,入伙届满 14 个月后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归还香溢投资(上海)本金并按约定分配投资收益。香溢投资(上海)入伙合伙企业届满 18 个月,如合伙企业未能足额向其归还本金、分配投资收益的,高为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约回购香溢投资(上海)的合伙份额。

2019 年 3 月,香溢投资(上海)入伙合伙企业届满 18 个月,后两次以书面形式通知高为民和杭州静如,要求履行补偿协议项下的回购及补偿义务,但对方一直未能履行协议。2019 年质押的新潮能源股票 40,339,702 股被处置,净处置金额 98,333,284.50 元全部用于偿还质权人债务,且宁波善见持有的剩余新潮能源股票被其他利益相关方申请冻结,香溢投资(上海)通过合伙企业已难以获得本金和收益分配。鉴于高为民和杭州静如的违约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提起诉讼,2021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2 民初 22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 年 2 月 8 日,香溢投资(上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保全以下事项:冻结高为民持有杭州静如股权 600 万股 60%股权,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冻结高为民持有杭州泉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30 万股 30%股权,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冻结高为民和杭州静如分别持有的宁波善见股权 100 万股 0.4202%股权和 300 万股 1.2605%股权,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冻结高为民和杭州静如分别持有的宁波智度五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2,700 万股 90%股权和 300 万股 10%股权,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冻结杭州静如持有上海惠之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股 100%股权,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1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初 220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涉案违约金问题,法院认定约定利率过高,酌情调减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关于杭州静如是否另行承担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问题,法院认为保证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保证责任是主债务的从债务,基于担保从属性原则,保证责任的范围不能大于主债务的范围,其不应另行支付保证合同项下违约金。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高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香溢投资(上海)回购合伙份额本金 3,400 万元;二、被告高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香溢投资(上海)投资收益 400 万元;三、被告高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香溢投资(上海)违约金 9,753,080 元(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以 3,8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四、被告杭州静如对被告高为民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杭州静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为民追偿;五、驳回香溢投资(上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328,894 元,由原告香溢投资(上海)负担 55,365 元,被告高为民负担 273,52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高为民负担。被告杭州静如对被告高为民负担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香溢投资(上海)投资宁波善见的项目已于 2019 年末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财产保全查封的股权处置比较困难,不易变现;本次诉讼案件已判决,但尚未生效,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4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600,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林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7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9,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33,4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36,52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5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6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吴震宇、田三红承诺:

(1)本单位/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6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 伟	800,000	1.3452%	800,000	0
2	吴震宇	800,000	1.3452%	800,000	0
3	无锡金控源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3452%	800,000	0
4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1.3452%	800,000	0
5	田三红	600,000	1.0089%	600,000	0
6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089%	600,000	0
7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363%	200,000	0
合 计		4,600,000	7.7350%	4,6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600,000
合计		4,6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本次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已注销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0.14 万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支出完毕。

公司对"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相关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公司"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外,"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对力鼎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现场检查人员为傅志锋。

(二)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力鼎光电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力鼎光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其他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力鼎光电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力鼎光电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力鼎光电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力鼎光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力鼎光电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00,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无质押股份。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488,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4,500,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15,1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5%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50,100,061 股
持股比例	25.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喻信东先生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100,061	25.22%	15,190,000	0	0.00%	0.00%	0	0	0	0
王丹	9,346,248	4.70%	0	0	0.00%	0.00%	0	0	0	0
喻信辉	6,712,214	3.38%	4,500,000	4,500,000	67.04%	2.27%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8,488,523	34.47%	19,690,000	4,500,000	6.57%	2.2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融资余额 3,000 万元。喻信辉先生无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